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  8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袁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9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23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保險修改特材代碼編碼原則，預計自112年1月1日實施，請貴協（公、商）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保險修改特材代碼「廠牌碼」編碼原則之說明業於111年9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707號函（諒達）請貴協（公、商）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二、本次修改特材代碼編碼方式，預計自112年1月1日實施，請貴協（公、商）會務必轉達所屬會員，以免行政作業冗長影響所屬會員權益，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1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，特材代碼第6碼至第10碼為規格碼，第11碼至12碼為廠牌代碼，現行已編列廠牌代碼2碼者，112年後仍沿用111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之編碼原則，且第9碼不得編列Z。

(二)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，第6碼至第8碼為規格碼，第9碼至第12碼為廠牌代碼「第9碼為Z，第10碼自Z編列，不足時以Y、X等編列(排除1、2、E、N)，第11至12碼為流水式順列」，廠牌代碼由本署協助編碼。

三、特材代碼編碼原則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/全民健保特殊材料品項分類代碼編訂原則)查詢。另，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特材專用(A4)」併同修正，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/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格式(既有功能類別特材))下載。爾後如需提出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案，請依此新版本填寫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

署長李伯璋